

债券代码：143619

债券简称：18 歌山 01

##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0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歌山 01，债券代码：143619）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8 歌山 01

（三）债券代码：143619

（四）发行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存续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

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7.4%

(十一)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十二) 付息日期：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本金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 5、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6、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8、债券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8、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9、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每 1 手“18 歌山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37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90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2.378 元。

####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歌山 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歌山 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全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吴宁西路 107 号 201 室

经办人员：李兵

联系电话：0571-81062236

传真：0571-81062238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于洪瀚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37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